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11: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泽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高腾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889名,代表股份159,921,379股,占公司总股本29.466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883名,代表股份27,296,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279%。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回避表决议案。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名为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8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96,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7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律帅出席了本次会议。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联股东高腾欣先生、周光宇先生、王建茹女士、潘国平先生、张智超先生、黄磊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26,720,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8899%;
弃权151,7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5661%;
反对424,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5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720,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99%;
弃权151,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1%;
反对424,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40%。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方敏超、郑晓春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会议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3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或撤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周二)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周二)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文礼路365号公司16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生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376名,所持(代表)股份70,548,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1,411,018股(已扣除截至表决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24.20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68,989,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3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7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562,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1%。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37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575,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5%。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216,546股,反对245,770股,弃权96,3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4%。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129,046股,反对336,300股,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4%。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165,146股,反对288,700股,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91,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576%;反对2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329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26%。
4.《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163,646股,反对293,100股,弃权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90,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6624%;反对2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6092%;弃权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88%。

4.《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066,846股,反对387,000股,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093,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4164%;反对3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457%;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26%。

6.《关于聘任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129,246股,反对268,200股,弃权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26,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5122%;反对2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0283%;弃权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205%。

7.《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198,946股,反对260,600股,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5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094%;反对2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457%;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570%。

8.《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128,146股,反对325,400股,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5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094%;反对3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0283%;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316%。

9.《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129,046股,反对336,300股,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65,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3656%;反对3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3520%;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822%。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165,146股,反对288,700股,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91,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576%;反对2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329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26%。

4.《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163,646股,反对293,100股,弃权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90,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6624%;反对2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6092%;弃权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88%。

4.《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066,846股,反对387,000股,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093,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4164%;反对3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457%;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26%。

6.《关于聘任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129,246股,反对268,200股,弃权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26,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5122%;反对2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0283%;弃权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205%。

7.《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198,946股,反对260,600股,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5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094%;反对2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457%;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570%。

8.《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128,146股,反对325,400股,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5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094%;反对3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0283%;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316%。

9.《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129,046股,反对336,300股,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65,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3656%;反对3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3520%;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822%。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165,146股,反对288,700股,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91,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576%;反对2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3298%;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26%。

4.《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70,163,646股,反对293,100股,弃权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90,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6624%;反对2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6092%;弃权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8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前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tdmb@ivo.com.cn进行预约;公司将在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腾光电”)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 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陶国良先生,独立董事施小涛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志承先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总监钟德胜先生,财务总监王小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林世宏先生,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程瑞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若于2026年5月27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网络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二)投资者若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to),根据活动说明,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ltdmb@iv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安排说明会对广大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278888
联系邮箱:ltdmb@iv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产业聚集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强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表决截止日,公司总股本为76,771,778,70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3,536,04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80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7,729,8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126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9,716,3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49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7,80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013,5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296%。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7,80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714,7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1652%。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60,870,9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0%;反对4,314,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3%;弃权5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856,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83%;反对4,314,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40%;弃权5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7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7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3%;反对4,690,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0%;弃权23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794,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565%;反对4,690,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50%;弃权2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9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5,461,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47%;反对30,083,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0%;弃权2,1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446,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238%;反对30,083,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548%;弃权2,1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投资规划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6,426,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32%;反对48,687,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05%;弃权2,61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2,411,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945%;反对48,687,696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156%;弃权2,6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2.2999%。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1,010,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0%;反对4,314,7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3%;弃权40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985,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11%;反对4,314,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43%;弃权40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9,737,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5%;反对5,295,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6%;弃权7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727,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14%;反对5,295,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20%;弃权7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9,75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8%;反对5,25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6%;弃权7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737,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50%;反对5,2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04%;弃权7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9,75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5%;反对5,295,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6%;弃权7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727,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14%;反对5,295,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20%;弃权7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并且该等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1,111,920,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89%;反对5,702,1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46%;弃权8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19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119%;反对5,702,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45%;弃权8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36%。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并且该等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608,989,5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19%;反对5,796,9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6%;弃权83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07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065%;反对5,796,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78%;弃权8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5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6-02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周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20名,代表股份数为188,630,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354,550股的59.629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88,09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354,550股的59.458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6名,代表股份953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354,550股的0.168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88,4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8%;反对13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92%;反对13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315%;弃权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2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88,3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6%;反对14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11%;反对14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41%;弃权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4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88,3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40%;反对19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96%;反对195,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56%;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4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88,3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8%;反对19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1,500股,